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事项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桥公司")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,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申请综合授信 2.6 亿元,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。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,此次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形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条款规定,信贷服务收费为: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、票据贴现、票据承兑、融资租赁等信贷 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,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 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。

三、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中,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平合理原则,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赵 振

秦伟

咸海波

孙泽华

2018年10月25日